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牛国春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40号）核准，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牛国春发行467,077股股份、向袁毅发行180,804股股份、向李慧发行67,801股股份、向石立会发行37,667股股份、向牛国春发行773,76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袁毅发行299,5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李慧发行112,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石立会发行6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仕电研”）100%股权的注册申请。

本次购买高仕电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20,8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2,080.00万元，共计发行753,349.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7.61元/股；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12,480.00万元，共计发行1,24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其中以现金支付6,240.00万元，交易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股权 出资额	转让的股权 出资额比例	交易总额	发行股份支付金 额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 额
1	牛国春	1,240.00	62.00%	12,896.00	1,289.60	7,737.60	3,868.80
2	袁毅	480.00	24.00%	4,992.00	499.20	2,995.20	1,497.60
3	李慧	180.00	9.00%	1,872.00	187.20	1,123.20	561.60
4	石立会	100.00	5.00%	1,040.00	104.00	624.00	3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800.00	2,080.00	12,480.00	6,240.00

2020年12月28日，高仕电研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高仕电研100.00%股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购买标的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购买标的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56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5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 1-9 月：			14,56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高仕电研 100% 股权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高仕电研 100% 股权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100.00%
2	发行股份购买高仕电研 100%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高仕电研 100% 股权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2,080.00		100.00%

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公司本次购买高仕电研 100% 股权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支付的对价部分。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购买标的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购买高仕电研 100% 股权	不适用	1,500.00	1,750.00	2,000.00	2,753.41	2,009.21	4,762.63	是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有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高仕电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高仕电研 100.00% 股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结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37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价为 20,8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 2,080.00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349.00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753,349.00 元，余额合计人民币 20,046,651.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03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为 753,349.0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56,753,349.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定向可转债（证券代码：124019，证券简称：容大定转）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 1,248,000.00 张。

（二）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30.91	9,488.23
负债总额	2,699.74	2,315.68
净资产	9,331.17	7,172.55

注：2020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生产运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2020年至2021年9月，标的资产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21	2,753.41

注：2020年度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牛国春、袁毅、李慧、石立会承诺高仕电研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0万元、1,750.00万元及2,00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承诺业绩数	1,750.00	1,500.00
实际完成数	2,009.21	2,753.41
完成率	115%	184%

注：2020年度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其它说明

本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